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豐田

上列聲請人因補助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本院判決並未宣示，且僅公告主文，並未就判決理由一併公告，當事人顯難僅就公告之主文知悉本院裁判有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列之再審事由，當事人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提起再審，應認以當事人收受判決時，始為知悉，有最高行政法院93年3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故對於裁判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當事人自收受裁判正本送達時，即可知悉，並無知悉在後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0號裁定係於民國113年3月1日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並經聲請人於113年3月8日收受，有本院前案查詢表、送達證書附卷（本院卷第105、109頁）可稽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定送達之次日即113年3月9日起算；又聲請人居住於臺南市，故應加計6日之在途期間，是其聲請再審期間，計至113年4月13日（星期六）即已屆滿，但因末日為假日，順延計至113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。然本件聲請人並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聲請再審，係

遲至113年4月25日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有本院加蓋於聲請人再審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則聲請人主張簡易訴訟已無律師強制代理規定適用，而依據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規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當事人自收受裁判正本送達時，即可知悉，並無知悉在後之問題，故聲請人以第1款、第5款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即屬逾期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